###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364,5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364,500.00）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司法行政系统舆论阵地，扩大提升“深圳司法”全媒体矩阵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结合时下互联网内容传播新形势，我局拟策划一档以“直播+短视频”为主打的新媒体视频栏目《深圳司法·8点说法》，以“季播”形式，于今年12月份国家第5个宪法宣传周期间正式推出第一季。

### 四、项目技术要求

1.重点服务内容。立足我局新媒体矩阵，借助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微博等具有较强大众传播属性的平台为载体，采用“网络视频直播”为主要表现形式，单期节目直播时长1小时以内。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不少于3期、总体不少于9期的网络视频直播节目摄制及传播服务。

2.衍生服务内容。结合单期直播节目主题内容，从中摘取提炼部分“金句”及核心普法宣传知识点，以系列短视频形式进行二次创作，重新剪辑成时长1至2分钟的短视频。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不少于9期、总体不少于27期的网络短视频节目摄制及传播服务。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 2022 年12月1日起至 2023年2月28日止。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